

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紧急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以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重申决定**⁷核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⁸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该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并剥夺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12. **呼吁**所有国家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根据种族标准成立的私人社团和机构或散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作到对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保护；

14.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

15.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于1982年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⁷第36/8号决议，第9段。

⁸A/36/190-S/14442，附件。

⁹E/1982/26。

17.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19.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为它们的活动；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37/41.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回顾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26段，其中大会认为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

铭记大会在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中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铭记其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5日第1982/32号决议, 其中载有关于会议安排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2号决议;

2. 对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提议表示感谢;

3. 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

4. 建议本决议附件所载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次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

6. 还请秘书长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

(a) 经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

(b) 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c) 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出席会议;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h) 人权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j) 联合国其他各有关委员会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对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同时还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 请它们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会议;

7.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世界会议作最大的宣传, 并为此目的, 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

8.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贡献使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圆满成功, 特别是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在筹备工作中同会议秘书长合作, 并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宣传会议的目的, 并且以后宣传会议的主要成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致开幕词。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10. 审查和评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活动, 以及执行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11. 阻止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
 12. 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进一步面向行动的措施,
 - (a) 各国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各种措施, 以改善种族关系和禁止种族歧视, 包括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基础的和禁止纳粹组织和新纳粹组织等一切种族主义的组织;
 - (b) 在教育、文化、研究和新闻领域的行动和大众传播工具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的作用, 以期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 促进各国及种族或民族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
 - (c) 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获得彻底普遍执行的措施;
 - (d) 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其他现有国际文书;
 - (e) 拟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新的国际措施;
 - (f) 向反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和运动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 并采取各种方法拒绝对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支持, 使它孤立。

13. 通过会议的报告和最后文件。

37/4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⁰中以及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确认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民族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成为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严重关切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这种威胁, 正在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及人民的自决权利,

还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不已, 数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¹¹、第三十七届¹²和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和侵略及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决议,

注意到 1982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的说明,¹⁴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 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些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¹⁰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¹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¹²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和Corr.1), 第二十八章, A 节。

¹³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2 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¹⁴A/C.3/37/2。